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有關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7月21日刊發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除該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1A段及第11(8)段提供以下資料，內容有關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結轉的2022年供股所得款項金額以及該等所得款項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詳情。

2022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2022年供股」一節所披露，2022年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1.7百萬港元，而於2025年3月31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並按其擬定用途使用。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如下：

供股章程所述 之業務目的	2022年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之餘下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3月31日 之餘下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預期時限
			3月31日 止年度之 實際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25年 3月31日 之實際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償還持牌放債人的 貸款及相關利息	5.1	—	—	5.1	—	不適用
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用於 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	27.2	17.2	17.2	27.2	—	不適用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9.4	—	—	9.4	—	不適用
	<u>41.7</u>	<u>17.2</u>	<u>17.2</u>	<u>41.7</u>	<u>—</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約17.2百萬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用於投資及業務發展，符合其擬定用途。於2025年3月31日，2022年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本公告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年報載列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及王國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尹玉玲女士及陸致成先生。